

标段编号： 2018-440327-84-01-717759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精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 张勇(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装饰装修工程, 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项目名称: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额: 271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 07. 30。 (1) 企业业绩页码: P10-17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6-17 (3) 指标数据页码: P12、13、14、16、17 2.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楼十二层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936. 257537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12. 29。 (1) 企业业绩页码: P18-28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23-28 (3) 指标数据页码: P20、23、28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3.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科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666.056898 万元,竣工时间:2021.06.30。</p> <p>(1) 企业业绩页码: P29-38</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34-38</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29、31、34、36</p> <p>4. 项目名称: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额:2306.598246 万元,竣工时间:2024.09.29。</p> <p>(1) 企业业绩页码: P39-52</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47-52</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41、42、44、47、48、50</p> <p>5.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住院楼十一层 B 区标准病房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423.040547 万元,竣工时间:2024.03.26。</p> <p>(1) 企业业绩页码: P53-63</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58-63</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55、58、59、63</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p>	<p>项目负责人:张勇(姓名)</p> <p>1. 项目名称: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工程名称),合同额:2718 万元,竣工时间:2021.07.30。</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 P64-71</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装饰装修工程，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 (不超过五项)</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71</p> <p>(3) 指标数据页码：P66、68、69、70</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70-71</p> <p>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2634.139668万元，竣工时间：2022.06.06。</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72-83</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75、P81</p> <p>(3) 指标数据页码：P74、75、76、77、81</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77-83</p> <p>3. 项目名称：窑煤精品酒店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172.227807万元，竣工时间：2019.10.25。</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P84-P90</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87</p> <p>(3) 指标数据页码：P86、87、88、90</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90</p> <p>4.</p> <p>5.</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p>	<p>1. 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项目名称：万华化学集团全球研发中心及总部基</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证明资料中的工程名称、主体</p>

<p>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装饰装修工程作为参建单位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p>	<p>地实验楼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1年12月01日。</p> <p>(1) 获奖业绩页码: P91-98 (2) 获奖证书页码: P91 (3) 指标数据页码: P91、95</p> <p>2. 奖项名称: 鲁班奖, 项目名称: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地下车库二; 4号标准展馆; 2号综合展馆; 3号标准展馆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3年11月01日。</p> <p>(1) 获奖业绩页码: P99-117 (2) 获奖证书页码: P99 (3) 指标数据页码: P99、107、109、111、113、115、117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06-117</p> <p>3. 奖项名称: 国家优质工程, 项目名称: 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F-03 地块项目(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时间: 2021年12月01日。</p> <p>(1) 获奖业绩页码: P118-122 (2) 获奖证书页码: P118 (3) 指标数据页码: P118、122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22</p> <p>4. 奖项名称: 国家优质工程, 项目名称:</p>	<p>单位、获奖日期、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获奖证书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长沙国际金融中心(国金中心)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获奖时间：2021年12月01日。</p> <p>(1) 获奖业绩页码：P123-145</p> <p>(2) 获奖证书页码：P123</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23、137、138、140、141、143、144</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37-145</p> <p>5. 奖项名称：鲁班奖，项目名称：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共服务中心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时间：2015年11月01日。</p> <p>(1) 获奖业绩页码：P146-156</p> <p>(2) 获奖证书页码：P146</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46、149、153、154、155、156</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153-156</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p>

1、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31日 - 2025年04月29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张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321921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i>张勇</i>	
	签名日期: 2024.10.3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30257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71534103707283
File No.:

姓名: 张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2月25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866

姓 名:张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10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26日

有 效 期:2013年07月26日 至 2025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3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勇 社保电脑号: 637093760 身份证号: 411021969100820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09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186.23	235.36		68.4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b7699d5cb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 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业绩 1: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三标段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综合评审意见, 决定同意贵司递交的投标书连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合同条款、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在招标过程中达成的条件, 现确定贵司为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为¥27, 180, 000. 00 (大写: 贰仟柒佰壹拾捌万元), 需提供中标价格 10% 的履约保函。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 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西段665号环球金融中心T1栋30层。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在十个日历天内与我司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双方达成条件签订合同, 否则视为贵司自动放弃中标, 我司有权按放弃中标处理。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 本中标通知书、贵司的投标书、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全部的往来函件, 将构成约束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 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 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日

合同编号： 【合】NNNN-GC-2021005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
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

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南宁市五象新区良庆区

发 包 方：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书勇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西段 665 号环球金融中心 T1 栋办公楼 30 层

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林孚骞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

1.2 工程名称：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1.3 工程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良庆区，东至海晖路，南至利华路，西至经二路，北至金海路。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装修工程三标段施工图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装修工程三标段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各楼栋及相应地下室范围内之室内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及甲供材料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划分是：

三标段：住院楼 4#（1-20F）、医疗康复楼（1~17F）及相应楼栋地下室范围精装修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竣工日期：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30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程乙方式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乙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

3.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四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本项目选择以下 4.1、4.2、4.3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下述乙方供应材料设备及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确定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增减调整，如有增减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5.2 税率增加变动的；

5.1.5.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变动的。

5.1.5.4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5.1.5.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壹拾捌万元整元，小写 ¥ 27,18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包干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肆仟柒佰零柒元肆角伍分，小写 ¥ 564,707.45 元。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2.2 该包干单价（不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设备费、设备配件费、运输费、运杂费、保管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相关系统调试费、保修费、测试及检测费、企业管理费、各类保险（含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人员培训教育等费用、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及外运，防疫成本费（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控制期间，承包人施工增加的防疫管理、防疫设施、防疫物资、防疫人员工资及其它与防疫相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以及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其它全部费用。

总价包干措施费（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测量放线、检测试验费、特殊条件（地区）下施工增加费、治污减霾费、施工降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扰民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工程费、消防验收费（竣工备案协调费等），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破坏市政

(另册，以甲方下发施工图为准)

附件二：前海人寿南宁医院精装修工程三标段报价表

附件三：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四：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五：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六：工程甲限品牌表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勇丁印



林孺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5日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医疗康复中心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金海路21号			
建筑面积	12070.95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7 层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对给水系统管道通水水压试验、排水系统管道通水通球试验,电气绝缘和接地电阻测试达到设计及规范的要求。单位工程及各分部工程资料齐全,可进行竣工验收。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本工程的给排水系统的水压、通水通球试验,电气的绝缘,接地电阻测试等项目检测合格,均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 1、本工程所用的石膏板、阻燃板、防火涂料等材料均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给排水、电气材料均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资料完整。
- 3、本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完善,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验收合格。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综合评定结论: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资料完善, 可竣工验收

配合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深圳市佳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张勇

2021年8月26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黄春雷

2021年8月26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是否同意竣工):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8月26日

注: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 应先进行自检, 合格后方可申请竣工预验收; 竣工预验收合格, 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 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业绩 2：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楼十二层装修改造工程

	<h1>中标通知书</h1>								
粤采中字[2021]SZ28203-01号									
致：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委托，于2021年09月17日举行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楼十二层装修改造工程(SZDL2021339915 (CLF0121SZ11ZC54))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服务内容</th><th>中标人名称</th><th>中标价格(人民币 元)</th><th>履行期限</th></tr></thead><tbody><tr><td>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楼十二层装修改造工程</td><td>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td><td>9362575.73</td><td>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td></tr></tbody></table>	服务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楼十二层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362575.73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服务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楼十二层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362575.73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魏工 0755-83923333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0755-88377571-2342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PEKING UNIVERSITY SHENZHEN HOSPITAL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北大深医总合【2021】93号

采购项目: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楼十二层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楼十二层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北大深医总合[2021]93号

甲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内科楼十二层装修改造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招标编号：SZDL2021339915），由乙方中标。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科楼十二层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项目规模及特征：内科住院楼十二层 A 区改造工程、内科住院楼十二层 B 区改造工程、内科住院楼十二层电梯厅改造工程。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内科住院楼十二层整层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内容为：施工深化设计、拆除、装修、电气、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医疗气体施工，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施工深化、包施工技术措施、包所有调试、包施工风险等总承包方式。甲方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期限

以监理开具的开工令日期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一年后，工程仍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本合作作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材料要求：材料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五、合同价为人民币元（大写）：玖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叁角柒分（小写）：¥9,362,575.37 元。

六、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一）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二）工程量的计算与工程验收：工程量计算，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经甲、乙双方双方及

监理 工程师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最终工程总量,若工程总量超出合同清单范围,需事前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验收按使用科室要求如期完工后,经现场监理工程师、使用科室及有关人员按国家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验收,并按规定执行保修期,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从当日起装修保修期为2年,其中防水保修5年。

(三) 工程结算:经审定后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送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价低于合同价按审核价结算,审核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现场签证增加范围按审核价增加,增加工程价款不得超过合同中标价10%)。

(四)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 进度款按月支付,按乙方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和现场工程师认可的工程形象进度计算的工程量进行计算,并经甲方复核后,按月完成工程量80%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达到验收阶段并验收合格时累计支付至中标价的80%;

(3) 工程验收合格并递交合格竣工资料,工程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出具三单后,按合同结算总额支付至97%,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5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质保期满如无违约行为,2%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防水保修5年期满,如无违约行为,1%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五) 履约担保函:经双方协商,乙方履约担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七、保修期要求: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2年,其中防水保修5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一) 本合同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 图纸

(七) 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八)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应急及零星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九)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协议或文件

九、违约责任

甲方: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1%支付滞纳金,但

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 5 %；②甲方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视违约程度支付相应违约金，但最高赔偿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 20 %。

乙方：①乙方未按时竣工，每延期工期一天，按工程结算价款 1 % 的违约金给甲方，该项全部违约金金额不超工程结算价款 20 %。如延长工期达到原合同工期，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立即清场，待甲方委托其它人施工完成本工程后再与乙方办理结算及相关索赔手续。②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改正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20 % 的违约金给甲方。③不得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施工资格。④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损害程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 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1-11-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01

工程名称： 内科楼十二层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内科楼十二层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120号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建筑面积	2248 m ²	工程造价	936.25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万轶 王飞 孙博 李德志
组员	李(心) 孙博 李德志 马佳印 孙博 李德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飞	李德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万轶	马佳印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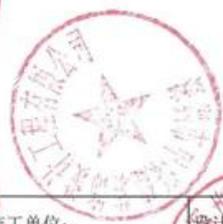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李强				
3	张强				
4	江涛				
5					
6	张强	长通通信	李强		
7	李强	二二	李强		
8	李强				
9	李强				
10	李强				
11	李强				
12	张强	大众设计	设计		
13	林志奇	索美	主管		
14	李强				
15	李刚				
16	任峰				
17	邱春				
18	李强				
19	熊下				
20	潘国灵				
21	李强	信泰行业			
22	万林	深圳市中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3	文国印	" "	技术负责人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楼10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
 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
 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装修、电气
 给排水、弱电、通风空调、消防、医疗气体工程合
 格，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经参建各方一致同意
 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万彬	张永法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年 月 日



业绩 3：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科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18159646)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检验科装修改造** 竞争性谈判 中, 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37979187	PLAN-2016-313004-000278	检验科装修改造	1.0	7,000,000.00	6,660,568.98	

成交金额: 陆佰陆拾陆万零伍佰陆拾捌元玖角捌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 陈贯焱, 联系手机: 13538031336, 办公电话: 83145739)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陈婷(设备) 方淡娇, 电话: 0755-83366388 转 13602656138 13662699111),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抄送: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 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f1e6b1e17fac

二、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 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 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合同编号： 18-204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检验科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楼3F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荣大涛 联系电话为：13502848800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第 3002 号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李凯 联系电话为：13590392296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吉莲大厦二栋二层

电子邮箱为：7955516@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聂国峰



乙方：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600018108260077166
 企业电话：0755-83187238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大厦二层
 委托代理人：

郭学培

2018年5月17日

年 月 日

18-204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总务科 档案存档

ZW-GCYS-2021-1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检验科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时期： 2021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检验科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1520 m ²	工程造价	6660568.98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6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检验科装修改造工程包括墙面、地面、天花等装饰装修及配套的电气、弱电、强电、空调等工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科室、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验收要求，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郭伟
副组长	张
组 员	郭名 李二 廖高 梁武 张弘 王手 李有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根据验收情况发表意见，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墙面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地面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天花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弱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陈峰	市二医院		
林	市二医院		
陈峰	市二医院		
孔小平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局		
黄春雷	深圳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梁荣增	深圳市南实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廖文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总务科		
肖丽	市二医院		
孔文	市二医院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有 2021 年 06 月 30 日竣工，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科室及其他相关人员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

结果如下：

- 1、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2、工程施工资料基本完善，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p>建设单位：</p>	 <p>设计单位：</p>	 <p>施工单位：</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公章)</p>	<p>(公章)</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p>

业绩 4: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 建设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和公易建[2023]07 号	
工程名称: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装修项目)	
招标单位: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 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依据: 根据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出的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装修项目)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确定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恩宏 (粤 1322016201603925)	
中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中标价: 23065982.46 元 (下浮率 1.020%)	
中标工期: 240(日历天)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广东平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pi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和发改投审〔2021〕168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5.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4000 m², 建筑面积 6558.04 m², 拟对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框架结构的公共卫生实验大楼, 建筑面积 4400.04 m²)设置功能室: PCR 实验室、水质检测实验、病源微生物检测实验室、职业病防治检测实验室、应急仓库; 业务用房升级改造面积 2158 m²(1-5 层), 设置相应业务办公室、应急值班用房, 加装电梯; 市政绿化、消防等附属配套工程一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2.实验室装修及配套工艺设备专项工程：必须达到国家和广东省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及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按照 GB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验收，洁净实验室按照 GB50591《洁净实验室施工及验收规范》，PCR实验室参照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及 GB50346《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零陆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陆分

(¥23065982.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捌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肆分

(¥885892.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3. 付款方式

(1) 在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 5 天内拨付工程预付款中标价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陆佰玖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6919000.00 元) 取整数。中标人应将本项目预付款的 20% 作为工人工资发放专用款项, 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 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预付款待工程进度款付至 50% 后一次性扣回。

(2) 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 但最高不能超过施工合同资金

总额的 80%。

(3)待工程验收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申请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4)质量保证金: 保留工程总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满后的 30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侯恩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名词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624456972617R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12445L

地 址：和平县福和大道与 156 县道交叉口

北 50 米（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

大厦二层

邮政编码：5172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春城

法定代表人：陈勇毅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福和大道与156县道交叉口北50米	建筑面积	6558.4m ²	工程造价	2306.598246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实验楼6层办公楼5层 层 地下：实验楼1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24202405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和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2024010补		
建设单位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股权练
副组长	陈建国
组员	池泽骏、袁挑玲、梁在华、凌晓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胡惠发	侯恩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涛	钱广
工程质控资料	邹法君	王小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郭淑敏	县疾控中心	副主任	主任药师	郭淑敏
2	李泽敏	疾控中心	主任		李泽敏
3	李心怡	疾控中心	主任		李心怡
4	邹磊	广东博信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邹磊
5	张涛	广信	总监		张涛
6	胡惠发	广东博信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惠发
7	钱广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钱广
8	侯恩宏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侯恩宏
9	王丹丹	县疾控中心	科员		王丹丹
10	凌晓梅	县疾控中心	办事员		凌晓梅
11	梁存华	县疾控中心	检验员		梁存华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过以上四方验收，均认为本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池泽强</i> 2024年9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张序</i> 2024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很恩云</i> 2024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于志良</i> 2024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5：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住院楼十一层 B 区标准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h1>中标通知书</h1>		
粤采中字[2023]SZ40057-01号			
致：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腾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我受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委托，于2023年06月30日举行内科住院楼十一层B区标准病房装修改造工程(SZDL2023001370 (CLF0123SZ09ZC96))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内科住院楼十一层B区标准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腾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4230405.4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完成。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钟先生 0755-83923333-8832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9)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5-88377571-2309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PEKING UNIVERSITY SHENZHEN HOSPITAL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内科住院楼十一层 B 区标准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合同编号：北大深医总合[2023]41 号

甲 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乙 方：

以下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构成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腾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住院楼十一层 B 区标准病房装修 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北大深医总合【2023】41号

甲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乙方（联合体）：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深圳市腾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甲方内科住院楼十一层 B 区标准病房装修改造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招标编号：SZDL2023001370（CLF0123SZ09ZC96）），由乙方中标。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科住院楼十一层 B 区标准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项目规模及特征：装修总面积约为 1173.8 m²。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选用医用抗菌板等新型材料)、固定家私、电气(含临时用电电缆)、弱电(含综合布线、监控系统等)、给排水、通风空调(含空气消毒机)、消防系统、医疗气体(含空气消毒机)等全部改造。全部改造、以及配套设备和材料的选配、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保、主管部门的检测验收，免费培训发包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互补原则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施工深化、包施工技术措施、包所有调试、包施工风险等总承包方式。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力，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期限

以监理开具的开工令日期起 150 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一年后，工程仍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本合同作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材料要求：材料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五、合同价为人民币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零肆佰零伍元肆角柒分

（小写）：¥4,230,405.47 元。

六、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一) 甲方向乙方牵头方支付, 乙方牵头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二)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结算时, 项目单价不做调整,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三) 工程量的计算与工程验收: 工程量计算, 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最终工程总量, 若工程总量超出合同范围, 需事前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验收按使用科室要求如期完工后, 经现场监理工程师、使用科室及有关人员按国家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验收, 并按规定执行保修期, 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 从当日起装修保修期为 2 年, 其中防水保修 5 年。

(四) 工程结算: 经审定后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送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审核价低于合同价按审核价结算, 审核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超出合同范围的现场签证增加范围按审核价增加, 增加工程价款不得超过合同中标价 10%)。

(五)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 进度款按月支付, 按乙方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和现场工程师认可的工程形象进度计算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并经甲方复核后, 按月完成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达到验收阶段并验收合格时累计支付至中标价的 80%;

(3) 工程验收合格并递交合格竣工资料, 工程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并出具三审单后, 按合同结算总额支付至 97%, 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5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质保期满如无违约行为, 2% 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防水保修 5 年期满, 如无违约行为, 1% 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六) 履约担保函: 经双方协商, 乙方履约担保函为合同价款的 10%,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七、保修期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 (简称“质保期”) 为 2 年, 其中防水保修 5 年,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 图纸
- (七) 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 (八)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应急及零星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 (九)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协议或文件

九、违约责任

甲方：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1%支付滞纳金，但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5%；②甲方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视违约程度支付相应违约金，但最高赔偿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20%。

乙方：①乙方未按时竣工，每延期工期一天，按工程结算价款1%的违约金给甲方，该项全部违约金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20%。如延长工期达到原合同工期，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立即清场，待甲方委托其它人施工完成本工程后再与乙方办理结算及相关索赔手续。②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改正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③不得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施工资格。④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损害程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3-07-2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内科住院楼十一层B区标准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内科住院楼十一层B区标准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建筑面积	1173.8m ²	工程造价	423.04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腾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姚月宁
副组长	林春光
组员	江源(基建组)、魏云彪(基建组)、钟振煌(消防组)、邝小明(保卫组)、朱刚(机电组)、许瑞忠(机电组)、林志奋(医装组)、皮波(信息组)、昌鸿(总监)、郭其斌(专监)、裴海琴(专监)、张敬谈(设计)、万本龙(施工)、郭泽标(施工)、文国华(施工)、冯德俊(施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源	魏云彪、昌鸿、郭其斌、张敬谈、万本龙、郭泽标
建筑设备安装、消防、保卫工程	钟振煌	朱刚、许瑞忠、林志奋、邝小明、皮波、文国华
工程质控资料	裴海琴	冯德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后勤保卫部			梅志
3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王少华
4		护理部			丁小华
5		" "			李川
6		信息科			梅波
7		后勤保卫部			钟俊
8		医务部			张宇明
9		呼吸科二病区	护长		徐斌
10		后勤保卫部			江原
11		医务部			林志有
12		后勤保卫部			叶
13		机电部			孙培
14		后勤保卫部			柳峰
15		后勤保卫部			李刚
16		" "			程升
17		基建助理	总监		易
18		" "	总监		孙
19		大众设计	设计		张
20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石勃 郭泽林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文国甲
		" "	安全员		冯德盛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 安全员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工程于2024年3月26日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内科住院楼十一层B区标准病房装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3月26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3月26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3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 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不
超过五项)

业绩 1: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三标段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综合评审意见, 决定同意贵司递交的投标书连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合同条款、招投标联系函以及双方在招标过程中达成的条件, 现确定贵司为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为¥27,180,000.00 (大写: 贰仟柒佰壹拾捌万元), 需提供中标价格 10% 的履约保函。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 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西段665号环球金融中心T1栋30层。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在十个日历天内与我司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双方达成条件签订合同, 否则视为贵司自动放弃中标, 我司有权按放弃中标处理。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 本中标通知书、贵司的投标书、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全部的往来函件, 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 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 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日

合同编号：【合】NNNN-GC-2021005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
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

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良庆区

发 包 方：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书勇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西段 665 号环球金融中心 T1 栋办公楼 30 层

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林孚骞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

1.2 工程名称：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1.3 工程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良庆区，东至海晖路，南至利华路，西至经二路，北至金海路。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装修工程三标段施工图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装修工程三标段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各楼栋及相应地下室范围内之室内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以及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及甲供材料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划分是：

三标段：住院楼 4#（1-20F）、医疗康复楼（1~17F）及相应楼栋地下室范围精装修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竣工日期：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30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程乙方式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乙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

3.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四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本项目选择以下 4.1、4.2、4.3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下述乙方供应材料设备及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确定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增减调整，如有增减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5.2 税率增加变动的；

5.1.5.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变动的。

5.1.5.4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5.1.5.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壹拾捌万元整元，小写 ¥ 27,18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包干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肆仟柒佰零柒元肆角伍分，小写 ¥ 564,707.45 元。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2.2 该包干单价（不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设备费、设备配件费、运输费、运杂费、保管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相关系统调试费、保修费、测试及检测费、企业管理费、各类保险（含外来务工人员综合保险）、人员培训教育等费用、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及外运，防疫成本费（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控制期间，承包人施工增加的防疫管理、防疫设施、防疫物资、防疫人员工资及其它与防疫相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以及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其它全部费用。

总价包干措施费（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测量放线、检测试验费、特殊条件（地区）下施工增加费、治污减霾费、施工降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扰民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工程费、消防验收费（竣工备案协调费等），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破坏市政

(另册, 以甲方下发施工图为准)

附件二: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精装修工程三标段报价表

附件三: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四: 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五: 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六: 工程甲限品牌表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丁书印



林孺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南宁医院项目医疗康复中心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金海路21号		
建筑面积	12070.95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17 层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和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对给水系统管道通水水压试验、排水系统管道通水通球试验,电气绝缘和接地电阻测试达到设计及规范的要求。单位工程及各分部工程资料齐全,可进行竣工验收。

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情况:

本工程的给排水系统的水压、通水通球试验,电气的绝缘,接地电阻测试等项目检测合格,均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和文件的检查情况:

- 1、本工程所用的石膏板、阻燃板、防火涂料等材料均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给排水、电气材料均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资料完整。
- 3、本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完善,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验收合格。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综合评定结论: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资料完善, 可竣工验收

配合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深圳市佳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智能化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张勇

2021年8月26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黄春雷

2021年8月26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是否同意竣工):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8月26日

注: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 应先进行自检, 合格后方可申请竣工预验收; 竣工预验收合格, 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 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业绩 2：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06月0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编号	E6501003911000820001001
标段名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人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贰仟陆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 小写：26341396.68 (元)
备注	工程量:15379.57平米 项目负责人:张勇 计划工期:2021年06月15日—2021年09月22日 总工期:100天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春雷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129173340 中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其他	

注：中标通知书的有效性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以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年06月18日



合同编号：SG-2021-06-2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
装修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台地金岭西一路。

3. 工程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厂房改造面积15379.57平方米，包括一层至四层图纸标明的拆除内容、装修、给排水、通风、电气及消防设计全部施工图设计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

人民币（小写）（¥26341396.68元）（大写）贰仟陆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小写）（¥80069.36元）（大写）捌万零陆拾玖元叁角陆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元）（大写）∟：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元）（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小写）（¥295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u>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u>赵振国</u>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u>91650100228686045E</u> 地址： <u>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98号能建大厦32楼3215室</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u> 账号： <u>107601130675</u> 电话： <u>0991-3752935</u> 邮政编码： <u>830000</u> 2021年6月24日	承包人： <u>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3) 法定代表人： <u>林宇耀</u>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715212445L</u> 地址： <u>深圳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u> 账号： <u>44250100009100001815</u> 电话： <u>0755-83187238</u> 邮政编码： <u>518000</u> 2021年6月24日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
(5号厂房) 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程概况

3.1.2.5 (5-2)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台地金岭西一路		
建设规模(面积)	15379.57 m ²		
建设投资(万元)	暂控价: 2634.13966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日期	2021年6月15日-2022年4月6日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 工 条 件

3.1.2.5 (5-3)

序 号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和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情况	具有进场检验报告、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验，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监督手续	已签署，并作合同附件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意见，并将整改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3.1.2.5 (5-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筑节能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电梯安装工程	/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	检验批、分项、分部经验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真实，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安全和功能抽查资料齐全，抽查和检查结果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观感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质量综合评价好，验收合格。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3.1.2.5 (5-5)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自检均符合施工规范的要求，现申请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张勇
于林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及设计文件和技术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物和技术资料进行复验，经审核确认，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和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合格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2024年4月6日





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15379.57 m ²
结构/层数	框架结构/地上四层	验收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工程于 2022 年 月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该工程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进行监督，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的规范标准。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的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完整。

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本工程，经检查符合设计及变更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单位工程观感良好，该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经验收，该工程均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质量达到验评标准的规定。

监理单位：1.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3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的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4、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5.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以上各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参加人员及单位

建设单位： 签名：[Signature] (公章)	监理单位： 签名：于杰 (公章)	设计单位： 整改后 同意验收 签名：[Signature] (公章)	勘察单位： 签名： (公章)	施工单位： 签名：[Signature] (公章)
---------------------------------	------------------------	--	----------------------	---------------------------------

姓名：于立
注册号：3702247-001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建设、监理、勘察、施工、设计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	总层数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15379.57 m ²	框架	地上四层	室内装修	齐全、有效
工程建设主体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规定。 3、该工程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签字： (盖章): 
				2022年4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经检查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 3、该工程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要求。			签字： (盖章): 
				2022年4月14日
勘察单位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完成。 2、工程施工及质量符合现行标准验收规范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经自检质量符合验评标准及规范要求。			签字： (盖章): 
				2022年4月14日
设计单位意见	1、设计文件（含变更）经审核符合设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2、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含变更）的要求。 验收后同意验收。			签字： (盖章): 
				2022年04月14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注册号：
 有效期至：至2023年6月

业绩 3: 窑煤精品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GZ190177-YMJPJD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窑煤精品酒店装饰装修工程公开招标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被招标人接受,由贵单位中标,请务必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前往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事宜。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总 价	¥11722278.07 元 (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柒拾捌元零柒分)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总监理师	张勇	证书编号	00284820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代理机构:



负责人:



2019 年 3 月 25 日

正本

(GF—2017—0201)

窑煤精品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窑煤精品酒店装饰装修工程(窑街煤电集团兰州办事处招待所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窑煤精品酒店装饰装修工程(窑街煤电集团兰州办事处招待所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2. 工程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与红星巷十字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窑煤精品商务酒店装修改造面积为 3265 m²,本次改造装修分为室外和室内。酒店室内:一层为酒店大厅和红酒吧,面积为 184 m²。二层为酒店早餐厅和精致茶餐厅,面积为 627 m²;早餐厅可容纳约 40 人就餐,茶餐厅有大包厢 3 间,小包厢 4 间。三层为酒店会议室、办公区、商务套房和大床房;会议室可容纳 90 人。四层至七层为酒店客房层,其中行政套房 1 间,商务套房 5 间,大床房 20 间,标准间 34 间,合计 60 间。同时,更换原有电梯一部和改造酒店楼梯。配套改建水电暖、通风空调、强弱电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等配套系统。

室外:外墙保温及装饰面积 1742 m²,原有塑钢窗全部更换为铝合金断桥隔热窗面积为 1241 m²,重做屋面防水保温面积为 546 m²,酒店门头重新制作,建筑亮化及酒店招牌字体制作,围墙翻新长 114m,高 2.1m。

全部的拆除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柒拾捌元零柒分
(¥: 11722278.0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叁角柒分 (¥: 166168.3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 (¥: 389534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可调合同（参见专用条款 12.1.1）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04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发包人、承包人各肆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炳忠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孚 马红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5520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2445L

地 址：海石湾镇平安路 418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吉莲大厦二栋二层

邮政编码：730084

邮政编码：518036

法定代表人：张炳忠

法定代表人：林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马红福

联系电话：/

电 话：0755-83145739

传 真：/

传 真：0755-8314573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红古支行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

账 号：2703026409022102230

账 号：101352000456270

工程竣工交接证明书

建设单位	密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密煤精品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与红星巷十字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1月6日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内容

该建筑为地上八层，结构总高为28.0m，建筑总长度40.1m，总宽度12.6m，总建筑面积3265㎡。酒店室内：一层为酒店大厅和红酒吧，面积为184㎡。二层为酒店早餐厅和精制茶餐厅，面积为627㎡；早餐厅可容纳约40人就餐，茶餐厅有大包厢3间，小包厢4间。三层为酒店会议室、办公区、商务套房和大床房；会议室可容纳90人。四层至七层为酒店客房层，其中行政套房1间，商务套房5间，大床房35间，标准间19间，合计60间。同时，更换原有电梯一部和改造酒店楼梯。配套改建水电暖、通风空调、强弱电系统、监控系统、消防等配套系统。

室外：外墙保温及装饰面积1742㎡，原有塑钢窗全部更换为铝合金断桥隔热窗面积为1241㎡，重做屋面防水保温面积为546㎡，酒店门头重新制作，建筑亮化及酒店招牌字体制作，围墙翻新长114m，高2.1m。

验收意见

完成了合同内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移交单位	监交单位	接收单位	财务部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4、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装饰装修工程作为参建单位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

获奖 1：国家优质工程奖：万华化学集团全球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实验楼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1〕107号

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 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等 43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 612 块产能建设工程”等 687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

— 1 —

经验与做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建设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 山东省深基础工程勘察院
山东恒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 济南四建集团智能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国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华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3、潍坊市中医院东院区-病房综合楼

建设单位: 潍坊市中医院
勘察及设计单位: 潍坊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潍坊天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334、安丘市人民医院北区新院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 安丘市人民医院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潍坊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山东景芝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山东上冶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沈淮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5、万华化学集团全球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山东众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戴纳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

万华化学集团全球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
实验楼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HT01803CSXM000/0

发 包 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烟台

推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华化学集团全球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实验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化学工业园

工程内容：万华化学集团全球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项目实验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保修期的缺陷处理；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土建及安装工程、部分维护及保修期内的缺陷处理。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由发包人筹措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万华化学集团全球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项目实验楼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检测、试验、交工验收等工作，以及保修期的缺陷处理。（详见附件《工作范围/分工》）。

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如果某项工作、服务是圆满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或或服务所必须的，但该项工作或或服务在合同中没有明示规定，那么此项工作或或服务应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中并构成合同工作范围的一部分。承包人按照本条提供的该项工作或或服务不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变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82天

具体开工日期、交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焊接一次拍片合格率 97%以上。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

合同暂定总价 Y：10000000 元

大写：壹仟万元整（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3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烟台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天山路17号内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5-8202380

电话：0531-8297214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烟台市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160602050902211177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163044841F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264002

户名：



7

术要求、管理文件、勘察资料、试验资料等)均被要求保密且只能使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目的,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受控图纸和技术资料承包人施工完毕交回发包人。(有关工程保密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4.5 (增加)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翻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6 (增加)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与图纸有关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蓝图与招标图纸不一致、图纸份数、图纸提供时间、图纸审核批准发程序等,均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增加)本工程监理单位名称: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 王普新 职务 总监

监理内容: 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监理权限: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以及发包人以合同形式委托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各种签证计价、处罚、开工令、复工令;工程设计的任何变更;工程索赔的费用增减和工期的顺延或缩短;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合同其他费用的计取、支付和结算。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刁克杰,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代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权处理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事务。

7、承包人项目经理

7.1 (替代)本工程项目经理

姓名: 张勇,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代表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全权处理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事务。

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应确保到位,未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得中途更换,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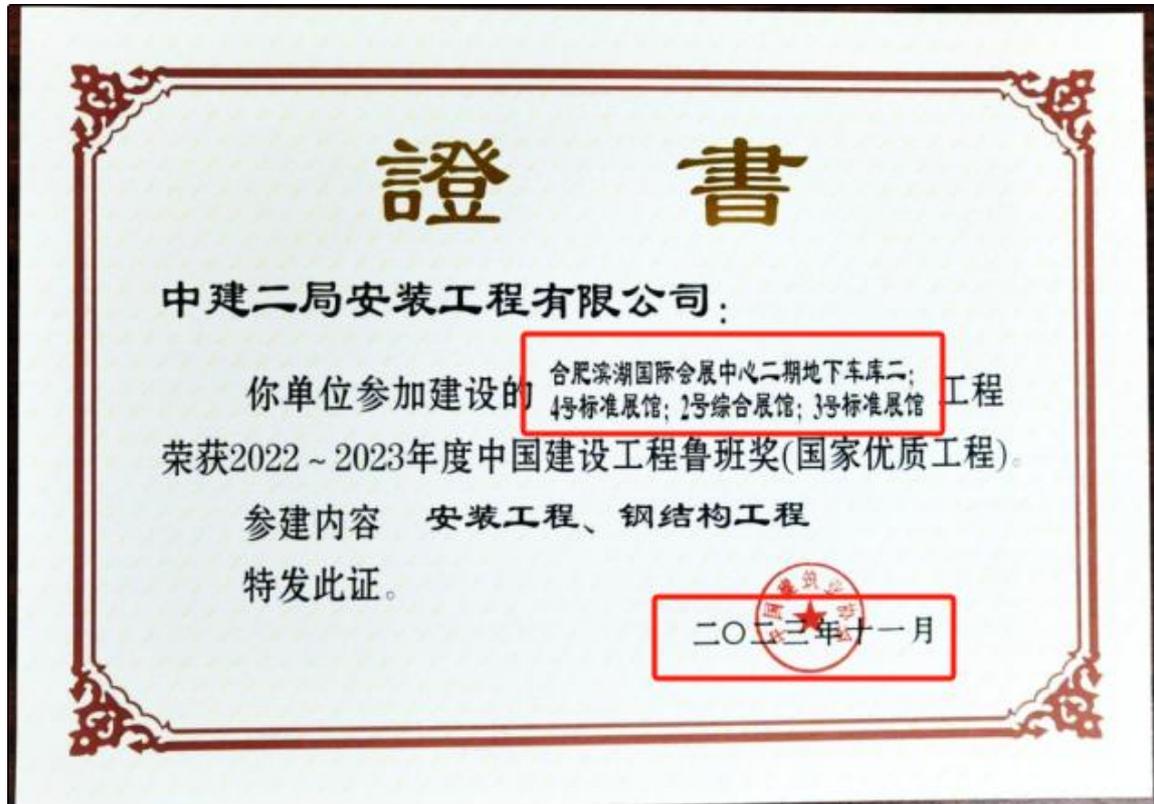
7.5 (替代)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不称职、不合格、不诚实、不合作或因为其它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此人员。因人员更换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6 (增加)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三次以上不服从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方的协调、指令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此人员,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影响现场工作。

7.7 (增加)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的所有施工机具和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

7

获奖 2：鲁班奖：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地下车库二；4 号标准展馆；2 号综合展馆；3 号标准展馆工程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表格编号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	编号	
<p>致：<u>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p> <p>在我司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机电施工分包工程招标中，贵司被确定为“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机电施工分包工程”中标单位。</p> <p>一、中标价：按与业主结算总价（含签证）下浮 11.5% 上缴总包管理费。</p> <p>二、工程质量：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确保一次验收通过，配合创优创奖，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总包创优创奖要求；</p> <p>三、工期要求：本工程总工期 800 日历天，重大节点需满足甲方进度计划安排；</p> <p>四、履约保证金采取现金方式，保证金 50 万元。</p> <p>五、在未签订机电合同之前，我司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 2020 年 9 月 16 日 </p>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编号：CSCEC2B-HD-HZZX-ZYFB-015



总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总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方（分包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总包方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业主）签订了关于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需要，总包方将上述工程中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机电安装（下称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分包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91110102104326072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京）JZ安许证字【2019】010617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年11月04日至2022年11月03日

资质证书号码：D211020927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9/12/10；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02/0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6/12/01；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09/12；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2/07；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8/01/3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4/15；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4/15；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4/12/12；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2019/12/10；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18/12/07；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孙顺利 联系方式：18521434711

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

分包方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12层

分包方邮箱地址：_____azgs-sh@126.com

上述联系方式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如分包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包方，并在总包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上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分包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总包方的，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分包方自行承担，且总包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5. 结构类型：（桁架钢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图纸、正式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所有机电安装工程（不含业主指定分包和业主供货），包括但不限于：1、总包自营工程；本工程除室外亮化工程由甲方单独分包外其他所有机电安装工程均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清单附件、合同附件，甲方有权根据施工情况调整乙方施工范围，乙方不得因此调整合同价格。2、业主供货材料的接收、保管、配合等工作。3、工程设计变更、洽商、签证内容。4、临建工程的临水、临电等工程的配合用工、机械及辅材。5、分包工程范围内的 BIM 技术要求相关工作的配合费用。6、机电安装各分部工程与一期接驳时，因与一期接驳施工缺陷导致二期不能正常验收需对接驳进行整改的部分工程量。7、甲方有权视工程需要调整乙方的施工范围，根据乙方投标价格做相应费用核增或核减，乙方对此无异议。8、强调：合同签订前若乙方未提出任何界面疑问，但在实际施工中出现界面划分疑问的，则由总包单位明确责任施工单位，费用由相应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额外计取费用。

2.2 承包方式：总分包管理方式，包工、包料（业主供料除外）、包机械设备、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项目暂定开工时间为 年 月 日，具体以总包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过程中以总包方下发的进度节点计划为准，作为总包方对分包方的工期考核的结算依据。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工期一律不给予顺延，分包方也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赔偿。

四、合同类型及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暂定（含税价）为¥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3761.4679万元，增值税率为9%，

税额为¥1238.5321万元，综合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300万元（占合同总价的2%），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与安全文明施工，分包方经实地考察项目施工情况，参照总包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施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总包方确定的图纸及分包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

五、质量标准及目标

5.1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总包方合同要求，杜绝政府不良行为通报或处罚。工程质量奖项要求：本工程必须一次验收合格；确保“黄山杯”，确保“鲁班奖”，确保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争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确保无渗漏、无电器设备因电线、电缆敷设失误而发生的损坏事故；零投诉工程。工程质量以国家和当地有关验收标准为准。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则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罚款 10 万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5.2 安全文明施工、企业 CI 形象目标：达到安徽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施工场地内按照总包方企业 CI 相关要求。

5.3 其它目标：达到总包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计划目标的要求。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法律解释优先顺序为准。

- 1)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 8)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9) 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总包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物资、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 11) 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七、承诺

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总包方向分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及其他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及签订地

结合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总包方持肆份,分包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包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总包方及总包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总包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本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上海浦东

总包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分包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02209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2号综合展馆

竣工日期：_____

验收组织单位（章）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20933

工程名称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2号综合展馆	工程地点	滨湖新区锦绣大道与西路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48758.2 m ²	工程造价	44737.996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2层 地下: 1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8003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11202005250101
开工日期	2020.05.28	竣工日期	2022.06.29
建设单位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杰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908号	项目负责人	何倩
勘察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乙级 岩土工程乙级 项目负责人 黄鹤轩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甲级 项目负责人 马建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D11055309
法定代表人	石雨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于鹏 京1105080912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牛建国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苏四友 34001281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110227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0054

三、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何倩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何倩
副组长	苏四友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苏四友
	于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于鹏
	牛伟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牛伟
成员	何霞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何霞
	周胜利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周胜利
	任燕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任燕
	李庭飞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李庭飞
	翁维勇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翁维勇
	戚威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戚威
	邢东信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邢东信
	江晓芳	安徽建大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晓芳
	马素侠	上海建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素侠
	汪岳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汪岳松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0933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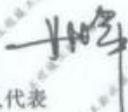
本单位工程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图纸、相关标准、图集、施工合同等及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完毕。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勘察单位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规定完成地质勘察及相关验收工作；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施工图设计，根据施工中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关的设计变更，完成相关验收工作；施工单位工程技术资料同步、完整，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有序，工程实体质量良好。监理单位资料细致、全面，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工程质量评定：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屋面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智能建筑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02209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4号标准展馆

竣工日期：_____

验收组织单位（章）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20935

工程名称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4号标准展馆	工程地点	滨湖新区锦纶大道与西园交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14656.21 m ²	工程造价	12076.82262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有夹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8003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11202005250101
开工日期	2020.05.28	竣工日期	2022.6.29
建设单位	合肥滨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杰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西园北路900号	项目负责人	何倩
勘察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甲级 项目负责人: 黄昭科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 马碧璇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D11055309
法定代表人	石雨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于鹏 京11105080912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丰建园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蔡四友 34001281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类 110237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0.054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何 倩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何倩
副 组 长	苏四友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苏四友
	于 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于 鹏
	牛 伟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牛 伟
	何 霞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何 霞
成 员	周胜利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周胜利
	任 燕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任 燕
	李庭飞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李庭飞
	翁维勇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翁维勇
	戚 威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戚 威
	邢东信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邢东信
	江映光	安徽建筑大学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江映光
	马素侠	上海星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马素侠
	汪岳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汪岳松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张宇辉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0935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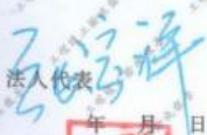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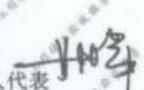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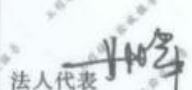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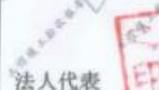
本单位工程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图纸、相关标准、图集、施工合同等及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完毕。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勘察单位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规定完成地质勘察及相关验收工作；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施工图设计，根据施工中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关的设计变更，完成相关验收工作；施工单位工程技术资料同步、完整，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有序，工程实体质量良好。监理单位资料细致、全面，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工程质量评定：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屋面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智能建筑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本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02209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肥渡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地下车库二

竣工日期：_____

验收组织单位（章）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20936

工程名称	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地下车库二	工程地点	滨湖新区锦流大道与西园路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54067.85 m ²	工程造价	30442.30459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裙楼1层 地下: 2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8003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11202005250101	
开工日期	2020.05.28	竣工日期	2022.6.24	
建设单位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杰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西园路98号	项目负责人	何倩	
勘察单位	安徽建大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 类(岩土工程 勘察)	项目负责人 黄照新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马恩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D11055309	
法定代表人	石雨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于鹏 京11105080912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乙级 监理综合资质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蔡四友 34001281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0227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0059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何倩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何倩
副组长	苏四友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苏四友
	于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于鹏
	牛伟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牛伟
成员	何霞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何霞
	周胜利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周胜利
	左燕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左燕
	李庭飞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李庭飞
	翁维勇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翁维勇
	戚威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戚威
	邢东信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邢东信
	江晓光	安徽建大工程检测设计有限公司		江晓光
	马建强	上海建研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建强
	汪岳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汪岳松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张宇峰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0936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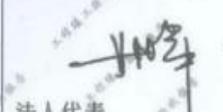
本单位工程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图纸、相关标准、图集、施工合同等及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完毕。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勘察单位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规定完成地质勘察及相关验收工作；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施工图设计，根据施工中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关的设计变更，完成相关验收工作；施工单位工程技术资料同步、完整，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有序，工程实体质量良好。监理单位资料细致、全面，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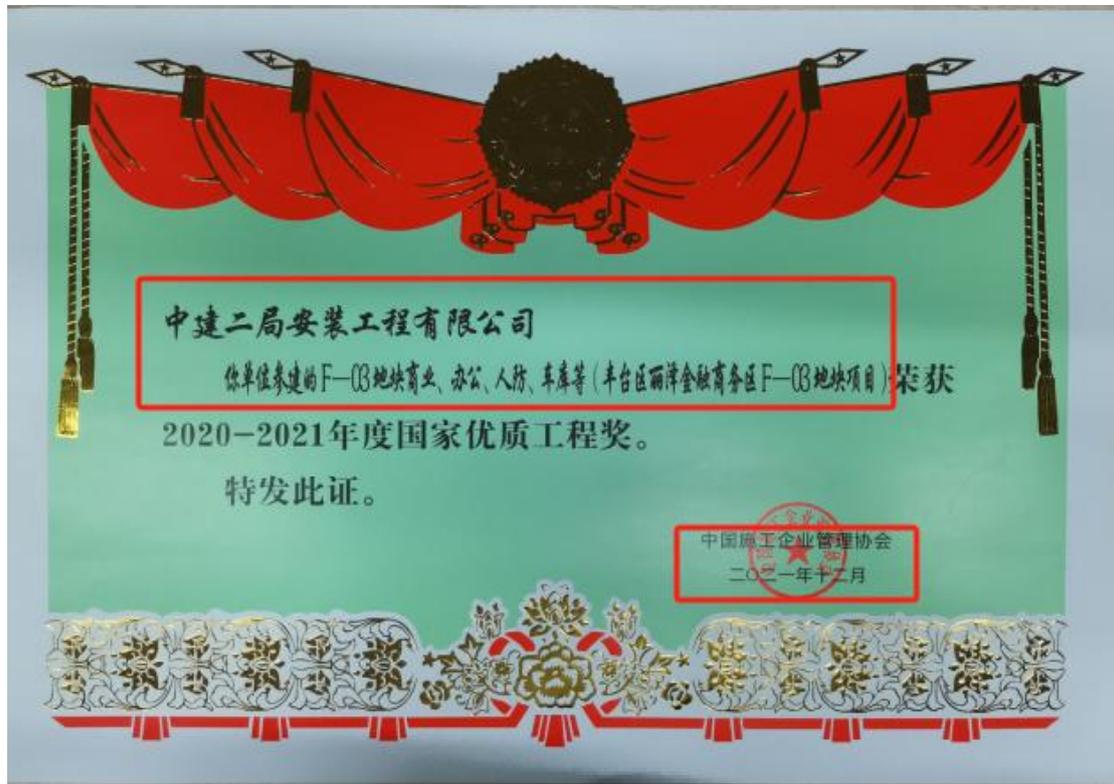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评定：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屋面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通风空调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智能建筑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本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获奖 3：国家优质工程奖：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F-03 地块项目



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F-03 地块电气工程地下部分、采暖工
程地下部分、通风空调工程地下部分、给排水工程地上部分、
采暖工程地上部分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主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F-03 地块电气工程地下部分、采暖工程地下部分、通风空调工程地下部分、给排水工程地上部分、采暖工程地上部分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以下称为“分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F-03 地块电气工程地下部分、采暖工程地下部分、通风空调工程地下部分、给排水工程地上部分、采暖工程地上部分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F03 地块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F-03 地块电气工程地下部分、采暖工程地下部分、通风空调工程地下部分、给排水工程地上部分、采暖工程地上部分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玖万零柒佰陆拾贰圆壹角陆分（¥71090762.16 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9 月 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432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合同图纸；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4 份，其中，承包人 2 份，分包人 2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分包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6年 9 月 1 日

2016年 9 月 1 日

签字地点：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F03 地块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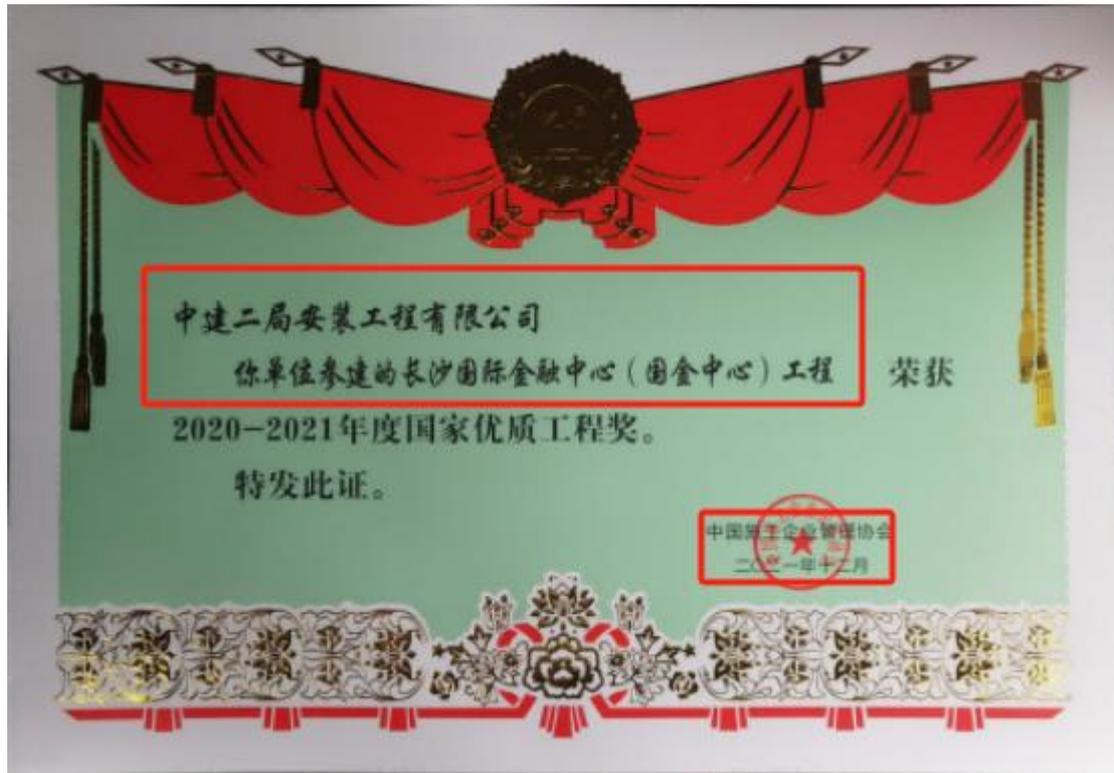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F03地块商业、办公、人防、车库等（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F-03地块项目）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4层、地上42层/221102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 峰	开工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李良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雪峰	完工日期	2017年11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符合规定 34 项 共抽查 30 项，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查 哲 旭 注册号： 1101735-210 有效期： 2019年6月	
综合验收结论：本工程合同内实体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5日	

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姓名： 郭红梅
注册号： 110175-AY021
有效期： 至2019年12月

获奖 4：国家优质工程奖：长沙国际金融中心（国金中心）工程



2012-08-09 (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长沙国金中心项目

水电安装委托施工合同

长沙国金中心项目

水电安装委托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SCEC2B-XN-CSGJZX2-ZYFB-012)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乙方: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2日





水电安装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CSCC2B-XS-CGJZX2-ZYFB-012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湖南省/长沙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参与长沙国金中心项目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应该承担的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长沙国金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长沙市芙蓉区黄兴路与解放西路交汇处东北角。

3、承包范围:长沙国金中心项目水电安装工程。

4、工程工期: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及现场指令。

5、工程质量:符合甲方、业主要求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6、工程管理范围:含在总承包范围以内的常规安装工程。

二、工程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肆仟万元整(RMB40,000,000.00)元。

2、结算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该综合单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和税金的费用。

3、结算时间、方式

乙方每月15日、30日分两次上报工程量经甲方与业主审核完成,甲方收到业主付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业主审核的水电安装工程款。

三、委托管理方式

甲方将本工程委托乙方对技术、质量、安全、施工、工期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进行全面的管埋,直至工程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四、委托施工和管理期限

以甲方与业主约定的工期及实际应履行期为期限。



十、安全、质量责任与风险责任

1、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为保证约定质量的实现，发包方将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扣除乙方相应施工部位工程质量保证金，当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时，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确认之日按照与发包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将质量保证金按照条款约定方式支付给乙方，否则不予退还，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承担安全保证责任。确保工程竣工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重大机械事故及火灾、中毒等安全事故，如果出现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承担本工程项目的一切风险责任，不得以任何借口将风险转嫁于甲方。

十一、其他

1、甲方与业主签约的合同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2、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与分包商、供货商等单位签订合同，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发生经济往来。如发生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

3、凡涉及本工程项目法律纠纷的，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具体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遇有重大法律纠纷甲方可以给予协助、指导和帮助。如隐瞒不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施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乙方全面履行完甲方与业主签约合同的工作内容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见证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长沙国金中心项目 水电安装委托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CSCEC2B-XN-CSGJZX2-ZYFB-012-1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原合同（合同编号：CSCEC2B-XN-CSGJZX2-ZYFB-012）的基础上就水电安装工程增加暂定总金额的确定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乙方承接甲方长沙国金中心项目“水电安装工程”，该工程增加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整（大写：肆仟万元整）。

2、具体合同总金额，以工程施工完成后，甲乙双方人员共同签字认可办理的总结算金额为准。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见证人：

时间：2017年10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洲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承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5 年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 270 号(国金中心)

的 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主”) 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12层的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商”)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国金中心项目供应及安装强电系统承包工程(地库及裙楼部分) (以下简称“本工程”) 交由承包商实施, 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 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国金中心项目供应及安装强电系统承包工程(地库及裙楼部分)

二、 工程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黄兴路与解放路交汇处

三、 工程规模:

基地面积: 约 74,36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约 1,024,533 平方米

工程简况:

本工程项目包括底部裙楼商业主体地上高六层, 地下共五层。其中地下二层至地上六层为商业, 地下二层含商业和停车场, 地下二层夹层停放非机动车辆, 地下三层夹层至地下五层为停车场, 货车上落货区设在地下三层, 各种主要设备用房分别布置在地下一至五层。本项目共有 2 幢塔楼, 在基地的南部和东部, 耸立着两幢双子塔 T1 和 T2。塔楼 T1 屋面装饰体最高点约 452 米, 主屋面高约 440.45 米, 共 95 层; 塔楼 T2 屋面装饰体最高点约 315 米, 主屋面高约 308 米, 共 65 层。

四、 工程范围: 参照措施项目规范第1.02款

湖南省长沙市国金中心项目
供应及安装强电系统承包工程

- AG/1 -

承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它文件；
 - d) 合同专用条件；
 - e) 合同通用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
 - h) 投标报价汇总表；
 - i) 工程量清单；
 - j) 投标须知；
 - k) 附录。
3. 鉴于雇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各种款项，承包商特此与雇主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柒元叁角伍分（RMB 223,614,367.35）的合同价格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承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7.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误期损害赔偿费如下:

	标段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误期损害赔偿费 (元/日历天)
第一期	I标段—地下室	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后第7个工作日	2016年4月12日	100,000
	II标段—裙楼			
第二期	I标段—地下室	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后第7个工作日	2016年4月12日	50,000
	II标段—裙楼			

备注: 延误日子不足一天亦当一天计算。

若工程的进展无法满足上述各阶段工期的要求, 每期阶段工期所涉及的误期损害赔偿费, 我司可按工程误期天数暂时扣减误期损害赔偿费, 并可从根据合同条件应付或屈期应付予承包单位的金额内暂扣。最终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将待每个标段整体工程竣工后(即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按合同条款再作审核。

8. 本承包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 特立此据。

雇主: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承包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湖南省长沙市国金中心项目
供应及安装弱电系统承包工程

- AG/5 -

2017-08-03 (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南省长沙市国金中心项目
供应及安装强电系统承包工程（地库及裙楼）合同

之

补充协议I（供应及安装10KV变电房工程（地库及裙楼））

雇主

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研究院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建筑师

王董国际有限公司

英国贝诺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奥雅纳工程顾问

估算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雇主： 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雇主与承包商双方于 2014 年 8 月已签订《湖南省长沙市国金中心项目供应及安装强电系统承包工程（地库及裙楼）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又鉴于雇主与承包商经友好协商，雇主愿将名称为 湖南省长沙市国金中心项目供应及安装 10KV 变电房工程（地库及裙楼）（以下简称“本附加工程”）交由承包商执行，并根据本协议及原合同文件的约定由承包商负责供应及安装 10KV 变电房工程（地库及裙楼）。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原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附加工程的设计、制造、生产、供应、运送、卸货、测试、竣工验收、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以确保本附加工程的圆满竣工，达成补充协议。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雇主接纳承包商执行本附加工程，本附加工程将成为湖南省长沙市国金中心项目供应及安装强电系统承包工程（地库及裙楼）之一部份，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原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并应互为阅读和理解。
2. 供应及安装 10KV 变电房工程（地库及裙楼）范围如下：
 - a) 负责高低压柜、应急柜、直流屏及变压器的安装；
 - b) 负责发电机配套应急柜、低压柜的安装；
 - c) 负责高压冷冻机配套高压柜及直流屏的安装；
 - d) 负责高压柜出线至变压器之间的高压电缆供应及安装；
 - e) 负责变压器至低压柜之间，低压柜之低压柜之间的联络母线槽的供应及安装；
 - f) 负责站内高压柜之间的高压电缆的供应及安装；
 - g)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缆及系统的调试，提供正式的实验报告，负责站内所有设备的验收工作；
 - h) 负责设备到场后的保管、机房除湿等工作；
 - i) 竣工后 2 年内免费维修保养工作。

3.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在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零伍元肆角肆分 (RMB11,866,905.14) 之金额或根据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进行调整的金额或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承包商执行及和完成本附加工程设计、供应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报酬。

合同金额明细 (见附件“一” 长沙国金强电(高低压开关柜安装及调试部分)工程计价表)

4.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 工期：

合同	完工日期	工期延误赔偿金
地库及裙楼	2016年10月15日	RMB20,000/天

备注：延误日子不足一天亦当一天计算。

承包商须配合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至竣工；未能配合施工进度所引致延误的责任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须注意施工进度计划会因工地状况而修改，确保不会对施工进度造成影响。

承包商必须参考原合同文件内的合同条款及有关的基本要求条款以对本工程的工作范围及工期有深入、详细的了解。

6. 承包商须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14日历天内按原合同要求向雇主提交一份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书（按原合同条款的格式，详见附件二）。

施工期履约担保金额为本补充协议总金额的10%（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即RMB¥1,187,000.00。缺陷保修期履约担保金额为本补充协议总金额的5%（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即RMB¥593,000.00。

若承包商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提交上述的履约保证书，雇主有权从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相等于未提交的履约保证书金额的款项。

7. 承包商已被视为对本补充协议之各部份内容均完全理解。

8. 本补充协议包括本函件及下列各附件内的往来函件及文件：

- 附件"一"： 长沙国金强电（高低压开关柜安装及调试部分）工程计价表
- 附件"二"： 履约保证书
- 附件"三" 来往信函

如果上述所提及的往来函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的往来函件及最严格的要求为准。雇主将有最终的解释权。

- 9.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内所提及的责任及条款，均应用于本补充协议。
- 10.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1.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一切以签订之原合同为依归。
- 12. 本补充协议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雇主：

(盖章)

承包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南省长沙市
国金中心项目
之

供应及安装强电系统承包工程（地库及裙楼）
补充协议 II

经由“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共同协商确定，对双方已签订的湖南省长沙市国金中心项目供应及安装强电系统承包工程（地库及裙楼）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作出如下补充约定：

1. 增加工程范围/内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变更、原合同范围外之工作内容，及部分超过/少于原合同工程量之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补充协议“附件1”。
2. 增加暂定价款：人民币 捌仟玖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 (RMB 89,461,582.36)。此增加价款为暂定价，最终价款将按原合同之原则进行调整。
3. 其它未尽事宜均按《湖南省长沙市国金中心项目供应及安装强电系统承包工程（地库及裙楼部分）合同》相应合同条款执行。
4. 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六份）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雇主：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商：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名)

见证人签字：
(姓名)

见证人签字：
(姓名)

湖南省长沙市国金中心项目
供应及安装强电系统承包工程（地库及裙楼部分）
-补充协议 II

1 / 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1

增加工程范围/内容

序号	内容	金额 (RMB)
一	变更	
1	电缆井位置变化事宜(AI-228 与 2015 年 11 月版施工图的差异)	46,817,809.71
2	配电箱增加费用事宜(AI-228 与 2015 年 11 月版施工图的差异)	8,884,881.87
二	重测	
1	强电系统——重测 (截止 2015 年 11 月奥雅纳批复施工图)	33,758,890.78
	合计	89,461,582.36

湖南省长沙市国金中心项目 2 / 2
供应及安装强电系统承包工程 (地库及裙楼部分)
-补充协议 1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长沙国金中心地下室(变更)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我单位建设的 长沙国金中心地下室(变更) 单位(子单位)工程, 由 湖南有色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设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 该工程为 框架剪力墙 结构, 最高 7 层, 总建筑面积 374642.06 平方米, 工程长度 米, 总造价 69877.3738 万元。该工程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开工, 2017 年 7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委员会), 建设单位 金飞 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主任), 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第建2(2016)0056号】等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 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齐全, 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S180052016-1147】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有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4300002017010900201】等
4	在工程施工中, 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在工程施工中, 参建各方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5	其他:	

注: 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共4页 第1页

000 179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

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符合	✓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相是否符合	符合	✓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完善	✓	较完善		
		落实	✓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	较高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	较高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	较高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	较高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齐全 ✓	基本齐全	欠齐全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	基本符合	欠	
		观感质量	好 ✓	一般	差	
6	公安消防、环保部门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是 ✓	否	：	
		环保：	是 ✓	否	：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共4页 第2页

180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金飞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丁威	建造师
	陈玉兰	一级建造师		陈星	高级工程师
	苗文中	助理工程师		王亮	中级工程师
	张光城	工程师		余纯	助理工程师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	总监理工程师		黄金龙	中级工程师
	田光辉	工程师		周宏军	助理工程师
	李波	工程师		向俊宇	中级工程师
	胡艳辉	工程师		邓江权	中级工程师
	龙志雄	监理员		刘键	助理工程师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李庆姿	一级注册建筑师		刘素军	中级工程师
	彭爱平	一级注册建筑师		曹建军	高级工程师
湖南有色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健	注册岩土工程师			
	张翼飞	工程师			

验收组（委员会）成员身份情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金飞		高级工程师	湖南有色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健		注册岩土工程师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		总监理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星		高级工程师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李庆姿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亮		中级工程师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彭爱平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1、聘请专家姓名：

2、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附件：提交资料内容一览表

抄送：监督站



共4页 第3页

长沙国金中心裙楼（含T1(1层
~8层)（变更）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我单位建设的 长沙国金中心裙楼（含T1(1层~8层)（变更） 单位（子单位）工程，由 湖南有色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设计，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 框架剪力墙 结构，最高 7 层，总建筑面积 204401.79 平方米，工程长度 米，总造价 26044.4888 万元。该工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开工，2017 年 月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委员会），建设单位 金飞 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建2（2014）0163号】等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齐全，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S180052016-147】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有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4300002017010900101】等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5	其他：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共4页 第1页

182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的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符合	✓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相是否符合	符合	✓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完善	✓	较完善			
		落实	✓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	较高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	较高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	较高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	较高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各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齐全	✓	基本齐全	欠齐全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	基本符合	欠	
		观感质量	好	✓	一般	差	
6	公安消防、环保部门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是	✓	否	：	
		环保：	是	✓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共4页 第2页

000 183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金飞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丁威	建造师
	陈玉兰	一级建造师		陈星	高级工程师
	苗文中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亮	中级工程师
	张光城	工程师		余纯	助理工程师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	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金龙	中级工程师
	田光辉	工程师		周宏军	助理工程师
	李波	工程师		向俊宇	中级工程师
	胡艳辉	工程师		邓江权	中级工程师
	龙志雄	监理员		刘键	助理工程师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李庆姿	一级注册建筑师		刘素军	中级工程师
	彭爱平	一级注册建筑师		曹建军	高级工程师
湖南有色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键	注册岩土工程师			
	张翼飞	工程师			

验收组（委员会）成员身份情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金飞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星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亮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湖南有色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键		注册岩土工程师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李庆姿		一级注册建筑师				
湖南有色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键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1、聘请专家姓名：

2、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附件：提交资料内容一览表

抄送：监督站



共4页 第3页

长沙国金中心T1塔楼9层~95层(变更)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我单位建设的 长沙国金中心T1塔楼9层~95层(变更) 单位(子单位)工程, 由 湖南有色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设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 该工程为 核心筒+框架+桁架+环带桁架结构体系 结构, 最高 9层-95层 层, 总建筑面积 278753.17 平方米, 工程长度 452.08 米, 总造价 50465.25 万元。该工程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开工, 2017 年 12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委员会), 建设单位 金飞 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主任), 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建2[2016]0091号】等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 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齐全, 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编号S180052017-165】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有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编号4300002017010900301】【编号430101201703060201】等
4	在工程施工中, 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在工程施工中, 参建各方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5	其他:	/

注: 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共4页 第1页

... 185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

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符合	✓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相是否符合	符合	✓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完善	✓	较完善			
		落实	✓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	较高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	较高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	较高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	较高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齐全	✓	基本齐全	欠齐全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	基本符合	欠	
		观感质量	好	✓	一般	差	
6	公安消防、环保部门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是	✓	否	：	
		环保：	是	✓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共4页 第2页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金飞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丁威	建造师		
	陈玉兰	一级建造师		陈星	高级工程师		
	苗文中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亮	中级工程师		
	张光城	工程师		余纯	助理工程师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	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金龙	中级工程师		
	田光辉	工程师		周宏军	助理工程师		
	李波	工程师		向俊宇	中级工程师		
	胡艳辉	工程师		曹建军	高级工程师		
	龙志雄	监理员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李庆姿	一级注册建筑师					
	彭爱平	一级注册建筑师					
湖南有色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键	注册岩土工程师					
	张翼飞	工程师					
验收组（委员会）成员身份情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金飞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星		高级工程师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亮		中级工程师
湖南有色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键		注册岩土工程师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李庆姿		一级注册建筑师				
湖南有色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键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1、聘请专家姓名：

2、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附件：提交资料内容一览表

抄送：监督站



共4页 第3页

获奖 5：鲁班奖：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共服务中心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投报的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共服务中心装修项目的标书，经评委评定，确定你公司中标。请于2013年8月27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共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工作内容	室内精装修	
中 标 项 目 概 况	中标价	小写：78,156,000.00 元 大写：柒仟捌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工 期	395 天
	质量等级	合 格
招标单位：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合同编号：ZY-ZN-2013 261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共服务中心
2#、3#、6#、7#楼及架空层餐厅
室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建三局专业分包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为“总承包合同”),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1】020632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1年4月20日,有效期3年

资质证书号码: B1034041030429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1年12月19号,有效期5年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共服务中心

分包工程地点: 高新大道北侧,光谷四路和五路之间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3、6、7号楼及架空层餐厅室内精装修工程;工作内容为精装修图纸和规范所述的所有内容,包括必要的深化设计、竣工图、制造、供应、安装、调试、调校、试运转、缺陷修复、文明施工、相关的施工措施、成品保护等。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

2、合同价款: (人民币金额)大写: 柒仟捌佰壹拾伍万陆仟元 (暂定);

小写: 78,156,000元 (暂定)。

四、工期

开工日期: 2013年8月27日

竣工日期: 2014年9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 天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确保楚天杯、绿色建筑三星标识、鲁班奖。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6、除总承包合同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条件；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书；
- 11、廉政协议书；
- 12、授权委托书（如有）；
- 13、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分包人投标文件与承包人招标文件不符之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仍按原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在签约时未对投标文件提出反对意见为借口，在结算时向承包人提出该不符之处视为变更的要求。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二、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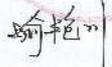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13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洪山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适用标准及图纸

1、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求的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2、图纸

2.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3天内。

2.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若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项目经理

姓名：周瑞明 职称：高级工程师 电话：13707196852

4、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黄春雷 职称：一级建造师 电话：13503069712

5、承包人的工作

5.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根据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确定。

(3)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根据设计院订立的图纸交底时间提前一天通知。

(4)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其他设施，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有偿向分包人提供必要的临时设施和垂直运输机械或其他设施。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进行工程施工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行使总承包管理职责。对分包人不服从现场管理和违约的行为，有处罚和终止合同的权利。②按合同规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③对分包人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④审定分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做好工人入场教育和技术交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共服务中心 2#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六层
技术负责人	王伟	项目经理	周瑞明	建筑面积	8689.78 m 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孔辉	开工期	2013.8.27	竣工日期	2014.9.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同意验收
3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其中经处理符合 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 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武汉方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公章)	湖北省建利建筑 筑设计院 (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丹 2014年10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王... 2014年10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 2014年10月15日	单位负责人: 周... 2014年10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 2014年10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共服务中心 3#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五层
技术负责人	王伟	项目经理	周瑞明	建筑面积	13131.78 m 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孔冀	开工日期	2013.8.27	竣工日期	2014.9.20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同意验收
3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武汉方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湖北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中建三局设计研究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 2014年10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孔冀 2014年10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瑞明 2014年10月15日	单位负责人 孔冀 2014年10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孔冀 2014年10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共服务中心 6#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六层
技术负责人	王伟	项目经理	周瑞明	建筑面积	5475.15 m 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孔宪	开工日期	2013.8.27	竣工日期	2014.9.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同意验收
3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湖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武汉方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湖北利建勘察设计院 (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武汉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伟 2014年10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孔宪 2014年10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周瑞明 2014年10月15日	单位负责人：周瑞明 2014年10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孔宪 2014年10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共服务中心 7#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七层
技术负责人	王伟	项目经理	周瑞明	建筑面积	11086.53 m ²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孔兴	开工日期	2013.8.27	竣工日期	2014.9.20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共 4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同意验收
3	主要功能和安全 项目抽查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 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 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湖北省科技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方正工程建 设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湖北省建科建 筑设计院	中建三局集团 有限公司	中信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 责人: 王伟	总监理工程师: 周瑞明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周瑞明	单位负责人: 周瑞明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孔兴
	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0月15日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精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07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强" (Chen Qiang).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精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